

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环境管理承诺与政策

2025-04-28

通威太阳能科技

环境管理承诺与政策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通威太阳能（盐城）有限公司、通威太阳能（南通）有限公司、通威太阳能（四川）有限公司。

二、环境承诺

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始终坚持商业价值 与社会责任并重，致力于以更高的道德标准开展业务。公司支持巴黎协定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(SDGs)和国家双碳目标等国内外倡议，并承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。公司将践行以下环境管理承诺，并鼓励更多合作伙伴与供应商共同参与：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；

- 设立环境目标和减排路径，以环境友好态度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；
- 积极采用有效、创新的技术和措施应对气候变化，确保公司商业运营活动对环境影响的最小化；
- 持续迭代升级绿色生产技术，承诺减少产品中的有害物质；
- 将环境因素纳入供应商考核内容与管理机制，打造可持续供应链；
- 为员工和供应商提供环保领域技能与知识的培训机会，对他们在改善环境方面的举措和成就进行表彰；
- 与内外利益相关方积极开展交流与合作，提高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环境管理政策和影响的认识。

三、温室气体管理

■ 公司重视气候风险与机遇的识别与披露，参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(TCFD)的建议框架，通过前瞻性的风险管理回应气候应对方面的长期期望，并经过评估一系列气候变化风险与公司的业务相关性影响程度，制定针对性的减排路径与策略，在降低未来风险的同时主动探索潜在机遇；

■ 公司参照国际标准体系和国内各行业碳排放核算指南等文件，公司编制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清册，对重点产品定期开展运营层面及价值链层面的核查工作；

■ 公司持续完善企业碳盘查与审核工作机制，推动能碳管理数字化，动态规划节能策略与目标，为公司未来节能降碳规划及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；

- 公司主动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工作，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碳排放评价为抓手开展减碳工作；
- 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合作推动供应链减碳，优先采购产品碳足迹较低的供应商。

四、能源管理

■ 公司坚持“能源使用有预算，能源发展有规划”的内控要求，不断完善并实现能源管理的“制度化、流程化和规范化”；

- 公司开展多项技术改进、设备更新、工艺迭代，提高能源使用率与电气化覆盖率，真正实现用能节约；

- 公司积极参与清洁能源电力追溯和环境权益交易，提高公司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占比；
- 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倡议，通过宣传教育、积极倡导等多种方式，进一步强化全员节能降碳意识；
- 公司考核供应商能源利用与管理水平，带动并赋能供应商伙伴节能升级。

五、水资源管理

- 公司设置合理的水资源管理组织架构，将水资源利用相关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并与薪酬挂钩，激发管理能动性；

- 公司承诺最大限度地节约水资源，加强设备、设施的节水工艺流程改造，推进生产过程水资源循环利用，降低新鲜水使用量；

- 公司持续关注生产用水压力，加强水风险识别与应对，建立相应水风险缓释措施；公司针对主要产品制定单位水耗目标，并按年度审查与检视目标；

- 推动供应商建立节水目标并制定节水措施，将此项纳入准入标准和年度考核，降低供应链及运输环节水耗。

六、污染废弃物管理

- 公司重视污染废弃物排放的合规处置与有效控制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对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分类、收集、转移、暂存、处理等要求；严格控制污染废弃物排放，识别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风险，提高无害废弃物综合利用率；

- 公司建立废弃物出入库台账及厂内转运规范；设置专门厂内转运储存间，配备防渗透设施；委托具有专业资质三方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回收；

- 公司通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、改造工程设备、优化生产技艺等减少生产废气排放；坚持定期对大气环境检测、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保，确保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；

- 公司有专人负责废水系统检查与维护；通过持续工艺改造，减少废水排放；按照环境影响评价，制定年度废水排放监测计划，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三方定期检测。

七、生态环境管理

- 公司遵守项目所在地对自然资源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的法律法规，遵循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《昆明宣言》和《中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》等文件的总体要求；

- 公司严格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禁止在森林覆盖地、自然保护区、生态保育栖息地开展运营活动；在开展业务前进行生物多样性相关评估；

- 公司将生态因素纳入供应商行为准则，获取环境评价等必要文件审核；要求供应商尽量消除环境污染因素或隐患；

■ 公司积极贯彻生态保护理念，提倡生态修复行动。鼓励各合作方主动参与生态保护与修复活动，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义务。

通威太阳能（盐城）有限公司 基地总经理签字：



通威太阳能（南通）有限公司 基地总经理签字：



通威太阳能（四川）有限公司 基地总经理签字：

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备注：

- 1、公司鼓励并支持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在遵循本政策的前提下，采纳和执行额外的原则与政策，但这些额外原则和政策都不得与本政策产生冲突。
- 2、公司业务开展严格遵循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，若当地无明确法律法规要求时，执行本政策。
- 3、该文件由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解释和修订，公司会适时根据国内外政策、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情况对文件进行更新，当文件中英文版有冲突时，请以中文版为准。